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1〕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社会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贯彻实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是落实劳动用工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重要举措，有利于切实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发挥社会舆

论监督作用，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利于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社会公布工作的指导，进一步规范社会公布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二、依法规范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内容进行认真核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公布内容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正在进行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案件不得进行社会公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社会公布频次要求，对本辖区发生的符合公布条件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要全部向社会公布，同时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三、严把社会公布认定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未按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超过 36

个月不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超过 36 个月不为劳动者申报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公布上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同时，结合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健全完善舆情监控、应急预警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社会公布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执行社会公布报告制度。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前，要将公布信息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季度社会公布的工作情况和公布的案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7〕188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王毅 联系电话：6917297

电子邮箱：jcask2012@163.com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4日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